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03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黃家宏

被告 陳妍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44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83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1日下午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與松安街口時，因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變換車道，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廖家儷所有，並由訴外人張志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2,695元（工資10,180元、塗裝23,592元、零件58,923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1 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02 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  
03 2,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伊目前還是學生，支付能力有困難，原告請求之  
06 金額對伊來說很高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9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車損照  
10 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1 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賠書(任意險)、電子發票證  
12 明聯、結帳明細表、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  
13 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14 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  
1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  
16 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17 張兩造有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乙節，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  
18 未爭執，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道路駕駛人  
23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規定行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  
24 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25 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  
26 則第90條第1項、98條第1項第6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27 設置規則第1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汽車，行至本  
28 件肇事路口時，貿然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至右側車道，致碰撞  
29 系爭車輛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  
30 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31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  
02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92,695元，是原告依保險  
03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廖家儷對被告之損害  
04 賠償請求權。

05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6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07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08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12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13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14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9  
15 2,695元，係包含工資10,180元、塗裝23,592元、零件58,92  
16 3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  
17 應扣除折舊，至工資及塗裝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  
18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19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20 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2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3 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13年6月出廠，參照  
24 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13年6月15日，  
25 至113年9月21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  
26 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4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  
27 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1,675元（計算  
28 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10,180元、塗裝23,592元，是以，  
29 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85,447元（計算式：5167  
30 5+10180+23592=85447）。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  
31 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

01 害額應以85,447元為限。

02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3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5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  
14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6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447元，及自  
18 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2 敘明。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2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7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28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383  
29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31 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張清洲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58,923 \times 0.369 \times (4/12) = 7,248$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923 - 7,248 = 51,675$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蕭榮峰